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5-036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基础支撑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312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冶京诚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冶京诚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8 日（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基础支撑系统)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5-036 号）的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前置性审批表；
6.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7.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8. 履约保证金凭证；

合同及前述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时，按照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包六 数据标准化及平台对接实施	完成全省 110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数据标准化及平台对接实施和试点医院前置服务器软件调试工作	3120000	3120000	
2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3120000 元（税率 6%，开票明细：技术服务费）。

三、服务期、实施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须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在项目三年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始终保持最新状态。同时，提供必要的软件维护服务，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1) 交付进度确认：项目采取分模块确认交付进度原则，各模块部署、实施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模块交付进度确认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对交付完成的各个模块进行进度确认。甲方收到进度确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已交付完成的模块予以确认，并签发相应的交付进度确认单。

(2) 项目初验：在各项服务功能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后，视为项目达到上线测试阶段乙方向甲方申请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工作。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 2 个月。

(3) 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试运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整体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或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甲方逾期出具验收报告或者逾期未有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整改意见及要求对相关项目成果或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项目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需遵循严格的标准，确保所有交付物符合国家电子政务规定并保持准确性、一致性及前瞻性。所有文档和提交物必须规范，且引用来源需明确。在业务分析与系统规划中，应结合创新与实用，通过定期审计和强化测试措施来执行质量保证，同时，质量控制要侧重于监测结果与质量标准的一致性，并针对偏差制定纠正措施，以确保最终成果达到项目建设预期。

5. 成果交付：

在竣工验收时实施单位应将所有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付给项目甲方，其中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验收文档部分：

- 1) 验收报告；
- 2) 决算书；
- 3) 用户使用报告；
- 4) 培训（培训通知，用户签到表等相关材料）。

（2）技术验收文档部分：

- 1) 系统需求分析；
- 2)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3) 系统技术说明书（含系统集成及部署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系统技术维护手册等）；

- 4) 监理报告；
- 5) 功能模块和上线运行测试报告；
- 6) 第三方系统测试报告（功能、性能和安全）；
- 7) 操作使用手册；
- 8) 基础软件产品清单及参数配置等。

（3）服务要求文档部分：

- 1) 运维服务方案；
 - 2) 应急维护预案。
6. 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免费）。

在项目三年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始终保持最新状态。同时，提供必要的软件维护服务，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本项目售后服务遵循 SLA 服务标准，通过了解项目建设方需求，跟踪客户发展，通过售后服务来完善系统满意度，通过技术创新快速地满足项目建设方变化的需求，才能为项目建设方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标准：

本项目提供“7×24”小时运维支撑服务。

（2）故障恢复时间标准：

- 1)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硬件故障和可快速恢复的软硬件故障：

一级故障恢复小于 1 小时，一级故障解决小于 2 小时。

二级故障恢复小于 2 小时，二级故障解决小于 4 小时。

2) 非设备故障或一般性故障：

这类故障通常可通过驻场人员现场或电话技术咨询远程解决，恢复时间应在 1 小时内。

3) 系统故障或影响紧急应用需求的故障：

在 1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并确保 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严重系统故障或无法通过更换设备解决的故障：

应在 2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专家、研发人员等现场调查及解决，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服务质量标准：

组建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团队支撑本项目运维服务，免费维护期内提供专职人员长期驻场运维服务，保障平台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7. 服务相关说明：

(1) 甲方按照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二）作为验收标准，对乙方交付内容和交付质量进行验收。

(2)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甲方逾期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3) 项目交付过程中，乙方不收取任何第三方接口费用，如遇第三方厂商收取接口费、软件测评费用、密评费用、等保测评费用，以及可能涉及到的青海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各包、青海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基础支撑系统）项目各包中建设提供的基础服务费用（如 GIS 地理地图服务）等问题，由甲方协调解决。如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第三方厂商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软件测评、密评、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4) 政务云平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备份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资源、密码应用服务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信创环境资源均由甲方

协调提供，如因甲方提供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因甲方需求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期限需要延长或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另，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6) 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提及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有争议内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 元)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且服务期届满后一年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 1248000 元

待项目达到上线测试阶段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 936000 元，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 936000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方案所要求的内容完成，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所有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单方面故障，致使甲方服务系统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若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不能实现甲方制定本合同的目的，在合理期限进行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及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 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 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交付工作。甲方应及时组织系统服务

进度确认，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1. 本次项目开发软件应用产品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归属于双方所有。在合同签订前双方原有的产品、代码的知识产权仍然归各自所有，不因合同发生任何转移。乙方有权实施本合同技术成果，并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成果的商业化权益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产业化的权利。

2.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3. 乙方未授予甲方及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需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与乙方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样等标识进行知识产权权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申请、版权登记，其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合作伙伴等关联公司。

4.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相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合同相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

5.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6.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捌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发包人：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中冶京诚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

一街 10 号院 10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 0971-8808715

电话: 010-67835181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